

通 告

敬啟者：

春秋二節，世人慎終追遠，而本會仝人歷年於 孟蘭虔修西藏密宗甯瑪巴不共之「金剛薩埵摧滅地獄唯一手印」殊勝法會，超度安住本會蓮座諸位先靈，暨所有水陸空遇難亡靈、無主孤魂；同時歡迎各界人士參加附荐親友。祈仗此秘密真言，籍本尊、傳承與法界之力加被，以此功德迴向眾生，庶使冥陽兩利，普致世界和平。凡欲附荐者，每位先靈酌收費用三十元【依稅局捐款定義，附薦費用並非捐款，不允免稅，只可開立普通收據】。敬請盡速將附薦名單郵寄、傳真、E-mail 本會(或投入本會信箱)以便及早辦理。

香港金剛乘學會
弘法組謹啟

道場地址：香港灣仔克街5號展鴻大廈壹字樓A座

電話：2575-0808 傳真：2834-5336 E-mail:infovajrayanahk@gmail.com

法會日期：農曆辛丑年七月十四日 新曆2021年8月21日

法會時間：晚上七時

*附薦名單截止日期8月14日，截止後收到之名單，若未能及時處理，將順延至下一次超度法處理，不便之處敬請原諒！

注意：8月21日孟蘭超度法會將以閉門型式進行，只限會員參加。其他人士謝絕參加，情非得已，懇請原諒！*所有進入本會人士及工作人員須自行承擔可能感染新型冠狀病毒風險。

*為確保附荐亡者/陽上親友名字正確，請填上聯絡人姓名、電話方便核對。

聯絡人姓名	電話
-------	----

請依表格以正楷繕寫清楚寄回本會。*請依照本會附薦規則填寫格式*

附 荐 亡 者 (先人)	陽上親友 (填上自己姓名)

如欲捐助香油者，可填妥下列表格，連同劃線支票，抬頭寫上「香港金剛乘學會有限公司」寄回本會，捐款 HK\$100 元或以上者，本會將盡快寄上免稅收據。

姓名	捐款金額	聯絡電話
地址		

如欲索取附薦費用收據(不可扣稅)，可填妥下列表格，連同劃線支票，抬頭寫上「香港金剛乘學會有限公司」寄回本會，本會將盡快寄上附薦費用收據。

收據抬頭	附薦金額	聯絡電話
地址		



香港金剛乘學會

THE HONG KONG VAJRAYANA ESOTERIC SOCIETY

Flat A 1st Floor, Chin Hung Building, 5 Heard Street, Wanchai, Hong Kong

Tel: (852)2575-0808 Fax: (852)2834-5336

Web site: <http://www.vajrayana.org.hk/> <http://www.vajrayana.hk/> <http://www.金剛乘.hk/>

Email: infovajrayanahk@gmail.com

香港灣仔克街5號展鴻大廈一字樓A座



香港金剛乘學會超度法附薦規則

- (一) 附薦先靈者，需預早將附薦名單以正楷書寫清楚交到本會(可郵寄、傳真、電郵或放入本會信箱；附薦費用可於參加法會時交付)。煩請寫上聯絡人姓名電話，以便覆核名單資料。為免延誤，收件人請寫「香港金剛乘學會」並註明超度法。
- (二) 新冠病毒疫症流行期間，於法會前7天截止接收附荐名單，截止後收到之名單，若未能及時處理，將順延至下一次超度法處理，不便之處敬請原諒！
- (三) 每格只限填寫一位先靈，每位先靈(每一名字)酌收費用三十元，請勿將多位先靈合而為一方式填寫(例如：冤親債主所殺所食歷代祖先無祀先靈)若以支票付款，請在劃線支票抬頭寫上【香港金剛乘學會有限公司】。
- (四) 附薦名單請依照本會所訂格式填寫，只須填寫先靈及附薦人姓名，親屬關係、稱謂、籍貫、生卒日期-----等等不需填寫。如多人附薦同一先人，請填寫一人姓名(親臨超度法會者)為代表，或某某合家，或眾子孫。(三世冤親債主、所殺所食、無意所殺傍生等除外，因每人有不同冤親債主與所殺所食、無意所殺行為)。
- (五) 填寫格式以本會所訂為準，附薦圖紙填寫空間有限，附薦資料務必簡而清，若無填寫聯絡人，或無法聯絡核實資料，本會有權不作通知而刪改附薦內容，敬請包涵。

*下列表格用以說明填寫格式，請使用附薦表格填寫附薦名單。

聯絡人姓名：	電話
附薦亡者(先人)	陽上親友(填上自己姓名)
(先人姓名)* *不需填寫亡者與附薦人的親屬關係、稱謂等	附薦人 (自己姓名)
(某)門水子* *凡未有名字的天折兒童稱為水子	附薦人 (自己姓名)
三世冤親債主* *包括過去、現在、未來的冤親債主	附薦人 (自己姓名)
所殺所食眾生	附薦人 (自己姓名)
無意所殺傍生	附薦人 (自己姓名)
(某*)門堂上歷代內外宗親 *填上姓氏	附薦人 (自己姓名)
家中一切被殺傍生	附薦人 (自己姓名)
家中一切無祀先靈	附薦人 (自己姓名)
(XXXXXXXXXXXXXXXXXXXXX*)室內一切無祀先靈 *地址	附薦人 (自己姓名)